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交易方式：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政府采购云平台）

采购人：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宣传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6 -
一、项目概述	- 6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8 -
三、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	- 22 -
四、特别说明与规定	- 24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25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5 -
一、总则	- 32 -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0 -
三、采购文件	- 44 -
四、投标文件	- 45 -
五、投标	- 50 -
六、开标	- 51 -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 53 -
八、评审	- 53 -
九、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 55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 56 -
十一、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 56 -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 57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9 -
一、评审方法	- 59 -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 59 -
三、评分细则	- 64 -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 69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7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 78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87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100 -
第七章 附件	- 10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

项目名称：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预算金额（元）：9750000

最高限价（元）：9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1	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1	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规范及数据库、应用系统、应用支撑系统、专项对接及协同对接的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备注	采购计划文号：[2022]48486 号、临[2022]49270 号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

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依法落实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依法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以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关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限制”的规定见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1.13 款规定。

(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

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具体可以登录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查询(<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宣传中心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51-1 号省行政中心 2 号院

项目联系人（询问）：雷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50931

质疑联系人：祝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50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柳霞、谢武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297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十五届一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处理好发展和安全、地上与地下、建设与管理、软件与硬件的关系，加快构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集成应用，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与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1.2 建设目标

按照全省数字化改革 1612 体系架构，基于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贯通基层治理系统，在数字政府系统大框架下，构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管理“1237”的架构体系，“1”即打造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一张网”（数字指挥中心）；“2”指“双网双平台”，即部署在政务内网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管线数据的集中存储、动态更新）和部署在政务外网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应用、共享及多跨协同），基于数据保密要求，通过统一的数据摆渡区进行数据交互；“3”即省-市-县三级一体化，实现业务监测及应急处置等纵向贯通、横向协同；“7”即基于试点地市经验成果打造包括城镇燃气、供水安全、污水治理、桥隧安全、城市内涝、地下管线综合管控、城市道路等“7+X”的专题应用场景。

基于“1237”总体架构，本项目建设的是其中的政务外网部分，主要围绕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安全，聚焦城市内涝、路面塌陷等重大风险，立足平战结合，以智能化和大数据为牵引，实现对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管、监测预警、风险处置和复盘研判，打造省市县一体化统集的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空间数据可视化、业务管理协同化、风险管控智能化、系统运行高效化”，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与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旨在汇聚全省城市运行安全数据资源，构建以可视化操作台、一键协同、一表复盘、一体评价、一图统览为核心的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对全省城市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标准规范及数据库建设。构建全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的统一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形成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一体化数据库，建设数据资产目录，为应用支撑、业务场景以及协同场景等提供丰富的数据资源支撑。

(2) 应用系统建设。通过汇聚城市运行安全相关全要素数据，统一展示业务全貌、关键业务的数据指标。根据对城市运行安全的评价分析，完整展示城市运行态势，实现城市运行安全一图统览、一键协同、一表复盘、一体评价的四个一体系，为保障城市运行安全，辅助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3) 应用支撑系统建设。通过标准组件开发，建立形成具备城市运行安全行业应用特性的基础能力组件，实现能力复用，用以支撑各类应用、业务的公共要素和环节。

(4) 专项对接及协同对接建设。整合各专项标准规范，做好地市专项数据与省级系统的对接、贯通。同时根据协同需求，实现与各横向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做到横向联通、纵向贯通。

1.4 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描述	单位	数量
1	标准规范建设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套
2	城市运行安全数据库建设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套
3	应用系统建设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套
4	专项应用对接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套
5	系统协同对接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套
6	应用支撑系统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套
7	密码应用安全适配服务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套
8	GIS 平台组件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套

9	等保三级测评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套
---	--------	-----------	---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标准规范建设要求

2.1.1 本项目需结合国家标准、住建部标准、住建行业标准和浙江省政府相关标准规范，综合制定一套适用于浙江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的统一数据标准规范体系，用于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相关的系统建设和内外部数据共享，为实现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做好支撑保障。本项目拟编制的标准规范如下：

(1) 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数据交换标准规范：针对城市运行安全涉及的专项系统产生的基础数据及报警数据，数据同步上报到省级平台的规范和流程。

1) 基础数据采用数据高铁的方式，标准规范制定需明确数源系统库网络要求、数据源系统库要求、数源系统库账号、权限准备等内容。

2) 报警数据接入采用实时接口方式，标准规范制定需明确认证服务、用户组织服务、事件任务流程服务、任务反馈接口、消息通知服务等内容。

(2) 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测数据接入标准规范：需明确物联网终端接入、终端管理、规则引擎等内容。

(3) 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视频数据接入标准规范：需明确前端监控点设备技术要求、前端监控点设备的视频图像技术要求、监控平台国标接入技术要求、业务应用层接口要求、数据分析接口要求等内容。

2.2 城市运行安全数据库建设要求

基于数据标准体系进行数据治理，实现对省市县三级住建部门、其它横向部门以及社会企事业单位等城市运行安全相关业务数据的汇聚，形成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一体化数据库，建设数据资产目录，为应用支撑、业务场景以及协同场景等提供丰富的数据资源支撑。

2.2.1 数据归集要求

(1) 专项数据归集。项目依托厅数据仓总体框架体系，遵循省级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要求，通过数据库表、数据高铁、接口服务等方式，获取全省 11 个地市住建部门需要归集至省厅的相关数据，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桥隧、内涝、供水、污水、

道路、地下管线等 7 个专项的基础数据、业务数据、监测监控数据、风险预警数据、处置反馈数据等 600 余项数据项。

(2) 协同数据归集：根据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业务协同建设需求，在浙江省一体化数据资源系统上及时申请外部协同数据，实现与政法委、公安、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气象等外部相关系统的对接及数据归集。协同数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部门应急资源队伍信息、政法委基层四平台数据、气象部门气象数据等。并建立可信追溯机制，确保数据隐私和敏感数据在共享过程中得到全面留痕、充分保护，切实保障数据安全有序按需共享、合法利用。

2.2.2 数据资源目录要求

(1) 数据资源目录梳理

依托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数据仓已经建设的浙江省建设行业数据共享服务系统，结合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数据归集需求情况，修订现有数据项或添加新数据项，整合形成即兼容厅数据仓资源数据，又覆盖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其中，对城市运行安全范围内的 600 余项数据项，进行细化调研和分析，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纳入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梳理内容结构示例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码	材料业务类型	主体标识	共享属性	归集方式	业务表列表	接口名称
1	基层事件处理信息	00001	结构化	企业	是	数据交换	基层事件处理信息 (pzrq_basic_event)	/

(2) 数据资源目录指标梳理

基于数据仓资源目录体系，梳理资源目录对应的数据指标项。主要梳理内容包括：指标名称、指标定义、指标类型、是否必填、代码字典。

梳理内容示例（《气瓶基本信息》目录项指标表）如下：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类型	代码字典	指标定义
企业资质 ID	是	字符		同一本证保持不变
唯一标识	是	字符		气瓶业务 Id

(3) 资源目录基本信息管理

资源目录基本信息管理主要功能包括目录分类、编目、审核发布、查询、权限及维护等功能。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用于生成数据资源目录，其开发基础是核心元数据，使用者利用该系统能够自动或者手工的从不同信息资源中抽取数据，并生成需要的数据

目录。用户通过该系统能够按照一定标准对生成的目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目录在系统内对外发布；对已经发布的目录，系统提供运行维护，内容包括目录的删除、停用、更新、重组等功能；用户可以通过本系统查询所需的目录，并得知查询资源信息的所在部门、提供方式、更新频率等。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源目录体系，实现有序管理和查看各类数据，为数据资源的便捷检索应用和共享交换提供服务。

2.2.3 数据建库入库要求

根据资源目录体系以及数据的特性和系统的功能划分，形成专题库城市运行安全数据库，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库、瓶装燃气安全专题数据库、管道燃气安全专题数据库、内涝安全专题数据库、桥隧安全专题数据库、供水安全专题数据库、污水安全专题数据库、地下管线安全专题数据库、城市道路专题数据库、风险事件数据库等。充分利用厅数据仓库的数据支撑能力和相关数据组件，并按照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要求，做到一数一源、同步更新。

2.2.4 数据治理要求

建立统一的数据质量检测、管理、处置机制，针对数据的关联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唯一性六方面实现数据前期自动检查和后期反馈处理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自动化解析数据血缘、生动形象的图形化展示，更好的为数据质量监控服务，提高数据质量水平。数据质量报告和数据质量问题跟踪、提醒、反馈全过程监控管理。

（1）数据治理应用

根据城市运行安全标准化建设的相关内容，一方面完成关键字段的补充，实现数据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对于在不能重建数据关系的，从源头上进行数据资源的标准化质量改善。在此过程中，做好长期的数据治理工作，不断地进行数据质量情况的反馈和处理结果跟踪，配合相关信息系统的改进目标和方法的落实。

（2）数据高铁治理应用

针对瓶装燃气等业务条线制定建设行业数据高铁联网标准和数据质量标准。利用省数据共享平台，完成数据高铁数据清洗与交换，并进一步完善对外数据共享服务；基于建设行业数据高铁联网标准和数据质量标准，实现对联网数据质量进行定期自动分析、形成数据质量报告和数据质量问题跟踪、提醒、反馈全过程监控管理。

2.3 应用系统建设要求

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包括可视化操作台建设、城市安全一键协同系统建设、城市风险一表复盘系统建设、城市运行一图统览系统建设以及城市运行一体评价系统建设。

2.3.1 可视化操作台建设要求

可视化操作台建设核心在于完整展示城市运行态势，并辅助决策分析、预警提醒、多跨处置以及重要事件联动指挥等。省级除全省全场景综合可视化操作台之外，还包括全省燃气、桥隧、供水、内涝、污水、道路、地下管线综合管控等7大专项分项可视化操作台。可视化操作台应连通省市县三级应用，从省级平台可直接跳转至各地市专项应用平台。同时各地市需与省级平台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动态更新。

(1) 综合可视化操作台要求：实现全省全场景综合可视化分析与应用，采用不同的数学模型、分析方法对系统数据进行智能化的分析，为管理者掌握全省底数、风险态势、管控力度提供数据支撑，以辅助业务决策。系统功能包括城运底数可视化、城市安全可视化、安全管控可视化、城市安全协同管控、专项安全在线概览。

(2) 燃气安全在线可视化操作台要求：针对管道燃气及瓶装燃气的业务监管特点，进行管道、瓶装分项业务分析，实现全过程全环节的监督管理。系统功能包括全省城镇生活燃气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燃气管网管理、用户安全监管、瓶装基础数据统计、气瓶追溯管理等功能。

(3) 桥隧安全在线可视化平台要求：对桥梁、隧道的安全在线管理，针对重特大桥梁、危旧大桥梁、高架桥梁、重特大隧道、危旧隧道等高风险对象实施重点健康监测管理。系统功能包括桥隧基本信息库及分布（含在建项目数据接入标准）、桥隧动态监测数据（含标准数据库的建立及数据开放接口）、桥隧技术状况和安全风险等级、重大项目建设进展监管、日常养护与监管、事故统计、报警分类分布图、报警处置分析等。

(4) 供水安全在线可视化操作台要求：以水源地、水厂、管网、用户四端为供水安全的核心监管要素，汇总全省水源地、水厂、供水用户、供水设施、管网等数据，协同水利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相关数据，系统功能包括水源地管控分析、水厂管控分析、全用供水用户及设施分布分析、管网管控分析、用户服务分析。结合浙江省营商环境改革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化行动和无感监测相关要求，开发数据归集子系统，实现全

省用水用气报装数据全量归集。

(5) 污水治理在线可视化操作台要求：汇集全省各级污水治理的各项指标数据，抽取关键的核心监管要素，从排水户管理、污水管网监管、泵站监管、污水处理厂监管、污泥处理处置监管等不同环节不同维度实现污水治理综合研判，系统功能包括污水处理厂分布分析、进水浓度分析等。

(6) 城市道路在线可视化操作台要求：结合道路安全的基本数据、检测数据、监管数据、协同处置数据、预警数据等全要素信息，实现对全区道路运行安全的综合分析评价。系统功能包括道路基本信息库及分布、道路技术状况、道路新改（扩）建及大中修计划管理（协同发改等项目审批部门数据）、底数分析、路段监管、在建工程监管、风险隐患、预警管控等。

(7) 内涝治理在线可视化操作台要求：实现全省历史涝点、雨水管网长度、地下空间、下穿立交、雨水泵站等基础信息的汇总统计，结合日常监管薄弱项，设置核心的监管指标，实行重点监管。系统功能包括底数分析、应急保障能力分析、监管指标分析、风险区域统计、报警信息分析、内涝预警分布图等。

(8) 地下管线综合管控在线可视化操作台要求：对全省地下管线长度、年度增管线长度、年改造管线长度进行分析，并按照燃气、供排水、电力、通信等不同管线用途进行地下管线总长及年增长度的对比分析。根据管线综合规划覆盖率、年度计划发布率、管线数据完整度实现全省管线规划管控的研判分析。同时基于地图，实现管线测绘数据覆盖率、管线综合规划完成覆盖率的区域分布分析。

2.3.2 城市安全一键协同系统建设要求

构建跨层级、跨部门的一体化业务协同体系，落实城市安全监管各专项领域协同处置的通道，加强和规范闭环处置工作的实施。系统需按照管理端、指挥端、配置端、移动端、能力端五端模式进行设计。

(1) 管理端要求：满足全省不同等级风险事件的统一管理，形成统一的风险事件清单、协同事件清单。根据风险事件分级预警及处置规则，实现风险事件从流程交办、处置到反馈的全过程跟踪。对于高风险事件可进行事件督办，限期完成事件整改。对于逾期未及时处置的事件可进行事件催办，督促处置落实。催办消息支持以短信、系统消息、钉消息等方式通知经办人。管理端应具备风险事件管理、流程下发、事件交办、协同处置、事件督办、事件催办、统计分析、我的关注等功能。

(2) 指挥端要求：基于可视化大屏，实现全省事件总览、全省事件分布图、全省专项事件分布分析、各市处置情况分析、事件处置综合实效排名分析、事件发生趋势分析，同时可基于 GIS 定位查看事件，了解事件的基础信息以及事件从发生、处置到消警的全过程处置流程记录，跟踪事件当前处置环节及历史处置情况。

(3) 配置端要求：用户可根据业务需要通过可视化的流程画板，自由拖拽流程组件，完成业务流程配置，一键部署发布，满足不同层级不同专项业务流转的差异化需求。配置端应具备可视化流程画板、流程模型管理、流程模板管理、流程分类管理等功能。

(4) 移动端要求：同步 PC 端风险事件清单，可随时随地、高效便捷的完成事件信息接收、事件处置、事件督办催办、事件进展查看等操作。移动端应具备事件概览、事件处置、督办催办、综合查询等功能。

(5) 能力端要求：对一键协同能力进行封装，依托省级应用支撑系统，为全省各地市提供对外协同能力服务。本项目将由省级统一进行外部系统的协同对接，地市可按需进行对外协同接口的调用。

2.3.3 城市运行一体评价系统建设要求

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运行安全评价体系以及城市运行安全管控力评价体系，才能对城市运行安全状况、当前安全管理状况有一个全面、客观、准确的了解。

(1) 风险管控标准：采用特定的风险管控算法对不同专项下的风险等级进行计算，通过对风险因子的重点分析研究，得到不同专项场景下相应的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标准，实现对风险的提前预警、提前管控。

(2) 隐患分级分类标准：研究不同专项场景下的隐患情况，给出隐患清单，并对隐患来源、隐患等级、整改主体、整治要求、管理部门等内容进行梳理，确定隐患的分级分类标准，做到隐患的分级监管、闭环治理。

(3) 协同处置流程：梳理各专项场景下的隐患治理、监测预警、风险管控、事故处置等模块的处置流程，分别包括划分部门职责、建议处置措施、明确管控手段等内容，梳理各流程下不同情况的闭环管理、多跨协同步骤，对既有的协同处置方式进行优化改造，做到流程再造、体制重塑。

(4) 7 大专项综合安全指数构建要求：根据各专项场景特点，针对性的进行专项综合安全指数计算，对各专项场景的安全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利用数据分析、指标计算等手段，评估各场景综合安全运行情况，形成量化的安全指数，以便进一步指导各场景

的优化建设。

(5) 城市运行安全指数构建要求：结合关乎城市运行安全的核心基础设施设施基本情况、监测监控情况、日常监管情况构建城市运行安全指数模型，进行城市安全状态的综合评价分析。

(6) 城市运行安全管控力指数构建要求：进行各地职能部门城市安全监督管理的履职尽责情况评价，结合城市运行安全管理系统使用情况、事件处置情况等数据，构建城市安全管控力指数模型。

(7) 城市运行安全评价：结合专项综合安全指数、城市运行安全指数，实现全省安全指数发布、城市安全指数图、安全指数分析、安全指数排名、专项指数及指标分析。

(8) 城市运行安全管控力评价：基于城市安全管控力评价，实现全省地市城市安全管控力指数发布、安全管控力指数图、全省今日事件统计、专项事件处置情况日历、管控力指数排名、各地市信息化系统使用统计、事件处置时长分析、近期处置事件列表。

(9) 评价管理：实现评价指标管理、指标赋值及评价任务管理。可自定义评价指标，根据评价需要完成指标关联及指标评价办法设置，所有指标设置完成后自动生成评价任务。

2.3.4 城市风险一表复盘系统建设要求

建设城市风险一表复盘系统，建立常态化的风险事件处置复盘、举一反三、回头看机制，萃取组织最佳实践，为各地市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提供快速获取优秀的做法和经验的渠道。

(1) 事件复盘：根据风险事件的预警处置流程，进行事件处置目标的回顾，分解目标的里程碑。主要包括典型事件导入、事件基础信息展示、事件周期回顾、事件地图等功能。

(2) 复盘评价：根据事件各节点处置情况，进行事件处置复盘评价。主要包括事件处置节点选择、处置评价、评价记录等功能。

(3) 典型案例库：系统支持事件导入，典型案例的添加、查询、检索、事件详情查看、处置详情查看、复盘评价信息查看等操作。

2.3.5 城市运行一图统览系统建设要求

基于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张图、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各业务系统等，建立省-市-县三级城市运行一图统览系统，实现对全省各地市燃气运行、供水节

水、污水治理、桥隧安全、城市内涝、城市道路等场景设施及风险的分布展示、实时预警、决策分析和隐患评估。

(1) 基础设施一张图：建立所有燃气、供水、桥隧等设施的一张图，实现基础设施从规划、在建、建成的全时段相关资料的综合展示，辅助城市管理者从源头全面把控基础设施资产，全面模型家底，为基础设施的规划、改扩建等打下坚实基础。主要提供资源目录、常用工具、数据查询、数据统计、综合分析和专题图输出等功能。

(2) 城市运行一张图：以燃气、桥隧、供水、污水、内涝、路面塌陷等隐患排查数据为基础，结合业务系统数据及物联网感知监测数据，基于扩散分析、燃气爆炸分析、喷射火分析、疏散分析、影响分析、地图标绘等分析功能，建立城市运行一张图。支持生成安全风险分级图，实现对基础设施数据的隐患评估和风险预警定位。主要提供研判分析、风险预警定位等功能模块。

(3) 基于城市运行安全的 CIM 数字化应用：通过与倾斜摄影、BIM、IoT 相结合，实现城市运行安全数据资源在三维场景下的全方位立体化展示与漫游，探索 CIM 在城市运行安全的数字化应用。提供常用的展示分析功能，以及施工方案、城市运行、风险监测、城市内涝的模拟仿真模型，支撑时空基础数据、资源调查数据、规划管控数据、工程建设数据、物联网感知数据的二三维一体化展示和模拟分析。主要提供数据综合展示、二三维基础操作、模型查询、动态批注、剖面分析、场景管理、决策分析、模拟仿真等功能模块。

基于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张图、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各业务系统等，建立省-市-县三级城市运行地图系统，实现对全省、各地市燃气运行、供水节水、污水治理、桥隧安全、城市内涝、路面塌陷等场景设施及风险的分布展示、实时预警、隐患评估、协同调度和应急处置。

2.4 专项应用对接要求

整合各专项标准规范，结合地方情况，指导各区县进行专项系统应用的部署，包括提供云资源配置要求，基础数据、共享数据需求清单，部门协同对接需求等，形成统一化、体系化的全省标准，以指导各地城市运行安全体系的建设，并做好地市专项数据与省级系统的对接、贯通。

2.5 系统协同对接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应充分体现与“1612”体系、省级已建系统、横向部门关联系统的协同关系。通过与住建厅内部系统、外部系统的协同对接，实现横向联通、纵向贯通。

(1) 内部协同要求。实现与住建厅数据仓对接、与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对接。

(2) 外部协同要求。实现与基层四平台、与“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与七张问题清单系统、与应急厅紧急信息接报与应急救援系统。

(3) 按照浙江省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规范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化改革的要求，完成与一体化智能化数据共享平台、浙政钉和浙里办的对接，同时将应用上架到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及浙政钉，并提供实现路径和流程。

2.6 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1、城市运行安全应用支撑系统是整个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的支撑保障，为上层应用开发提供统一的基础能力支撑服务。本项目应用支撑系统将复用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内网一体化技术底座，不另行建设。政务内网一体化技术底座包括工作平台、开放平台、能力平台，提供统一服务共享开放和统一用户中心服务。系统支持地市专项应用注册、上架、管理、下架的全过程操作，同时也支持各种能力组件的上架、申请、审批、调用、接口监控。系统应具备支持任一软件开发单位在系统底座基础上二次开发的能力。

2、本项目主要实现组件的开发，并依托应用支撑系统完成共享应用组件的上架与管理。组件包含用户组织组件、数据收集组件、地理空间组件、公共气象组件、模型算法组件、信息交换组件、协同接口组件等。

2.7 密码应用安全适配服务要求

复用建设厅原有的商用密码机制，结合城市运行安全应用实际情况，实施传输加密服务、数据加密服务以及相关的应用适配服务。主要服务要求如下：

(1) 合规性要求：遵循等保 2.0 以及密评相关技术要求。具体标准有（包含不限于）：《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

(2) 实施范围：加密服务范围应覆盖项目涉及应用系统。

(3) 功能性能要求：安全加密机制对原有系统的性能损耗应确保在 20%以内，不影响原有业务流程。

2.8 GIS 平台组件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在原一张图上已采购gis平台基础上补充平台组件，补充组件主要包括如下四部分：

- (1) 网络分析扩展软件
- (2) 三维分析扩展软件
- (3) 三维数据治理扩展软件
- (4) 实时大数据软件

2.9 数据共享要求

充分利用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和行业数据仓数据资源，实现部门多跨协同和数据共享要求。业务基础数据、结果性数据等应按要求归集至行业数据仓。

2.10 与住房城乡建设“一网智治”等总体架构建设要求

项目按照住房城乡建设“一网智治”等总体架构标准要求，采用统一用户体系，符合住建部有关要求，规范实现系统接入和信息展示，地图标绘应使用厅“一张图”基础服务。

2.11 技术开发要求

2.11.1 技术选型

- (1) 系统依托浙江省信创云平台运行，采用云平台统一架构设计；
- (2) 系统支持主流国产化数据库；
- (3) 系统部署于国产化操作系统；
- (4) 系统支持主流浏览器（包括国产化浏览器）；
- (5)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和扩展性，以适应未来系统的扩展。

2.11.2 关键技术要求

为保障项目建设成果的专业性、先进性、高效性、稳定性及可延展性，为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提供可持续的支撑，项目实施有如下关键技术要求：

- (1) 构建可灵活搭建的平台

基于通用性考虑，平台建设采用复用度高及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充分体现可配置、可扩展、可移植和可定制的特征，构建通用的信息平台，便于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等业务的灵活搭建、功能扩展、易安装和个性化定制。

(2) 基于云平台的高扩展软件架构

该系统依托云平台运行，采用云平台统一架构设计，主体网络使用政务外网，系统应采用微服务、SOA 等软件架构实现，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扩展性。

2.11.3 性能要求

(1) 稳定可靠：系统运行稳定，访问服务页面无报错无闪退，不得出现频繁的线上故障或长时间(超过一天)无法提供服务的问题(业主单位要求或统一停服情况除外)；

(2) 响应迅速：系统页面操作流畅，交互响应迅速，无明显卡顿和等待；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响应时间应在 3 秒以内，复杂操作或页面的响应时间应在 7 秒以内；

(3) 运行效率：处理能力和数据存储能满足业务需要，支持 500 人同时在线，100 人并发连接访问；支持快速地导入和处理批量数据；

(4) 数据时效：信息数据更新及时，实时展示业务流最新信息。

2.11.4 用户体验要求

(1) 操作简单：操作人员对照使用说明即可操作，或者经简单培训即可上手使用；

(2) 界面风格一致，简洁美观，系统常用业务、核心功能在系统首页显示清晰明了，方便用户快速查找使用；

(3) 多系统集成应当贯通用户体系，集成统一入口实现单点登录，用户无需二次登录。

2.11.5 安全性要求

(1) 项目需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并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可验收。

(2) 系统安全

1) 角色权限控制：根据部门和人员权限将角色划分，不同的角色赋予不同的功能权限；用户身份认证按要求采用浙政钉和浙里办用户认证体系或者其他双因子认证。

2) 全面日志留存：在登陆系统及操作重要功能的过程中，系统将记录操作日志；

3) 操作合规性设置：严格按照系统设计进行操作管理，未获授权无法进行超权访

问，输入框文字及数字进行合规性限制，防止数据溢出，建立规范接口库，对无法通过验证的接口禁止访问，设置时限内数据访问阈值；

4) 本项目软件使用符合国产化要求的开发技术实现相关功能；

5) 系统统一纳入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配合做好安全策略部署(域名防护、病毒防护、非法链接、SQL注入、跨站攻击等)，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数据库日志巡查，强化日常安全监测，重要会议或活动保障信息安全。

(3) 数据安全

1) 传输中的数据加密：采用主流加密方式加密与解密，以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2) 敏感信息显示：对身份证、电话号码、邮箱等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3) 数据共享中采用校验机制：通过应用 APP key、请求签名、请求时间等信息验证通过后，方可数据共享；

4) 数据调用限制：敏感数据接口调用，仅限具有权限的用户进行调用，并限制每人每天调用接口次数；

5) 数据的定期完整备份，防止误操作，权限设置合理，网络、数据安全，有完善的灾难应急功能和恢复能力，平均年故障时间 3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60 分钟。

(4)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及处罚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做好安全管理，提供有关采购清单、涉及产品的证书及服务承接相应能力资格证书；

2) 投标供应商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相应处罚条款如下：

① 由于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尽责、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网络、系统运行故障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② 造成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事件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至追究责任。

3) 中标供应商需签订项目实施保密协议，加强服务人员保密意识管理及培训，提供核心运维人员背景审查材料、保密协议。

2.11.6 运维要求

(1) 系统可通过后台日志记录和监测功能既可做到问题快速排查和定位，也可做到快速查询接口或用户使用情况用作配合数据分析和后续业务设计；

(2) 根据省 IRS 系统规范，合理申请和使用云资源，云资源月平均使用情况 CPU

利用率不得低于 20%，内存利用率不得低于 35%，存储利用率不得低于 40%；所有资源使用率高于 80%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3) 运维人员应有良好的专业素养，经过严格的规范培训，操作合规，响应及时。

2.12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以下内容和成果在正式验收时需要提交业主单位，且版权归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宣传中心所有。

2.12.1 软件部分

刻录光盘提交本项目软件开发源代码，提交安装部署程序。

2.12.2 文档成果提交要求

(1) 技术文档：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接口文档、用户手册、测试报告、系统培训资料等；

(2) 管理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报告等。

2.12.3 数据资源部分

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及相关制度要求完成数据归集、存储、共享、开放、应用及安全防护，包括共享数据的接入成果和应用数据编目，共享接口和公共组件的产出；产生的数据、接口和组件具有使用价值（即有实际意义，并且会被其他部门应用的调用），接口组件可靠好用，数据质量良好。

2.13 驻场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项目建设开发期内，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置驻场人员不少于 15 人；

2、场地要求：供应商在系统建设和运维期间，承诺中标后能提供在采购人办公场所附近的独立办公场所，相关办公所需场地、设备（如电脑、打印机、扫描机）及耗材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且需满足日常工作开展；

3、驻场人员及场地如需变更，需经采购人认可。

2.14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及处罚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做好安全管理，提供有关采购清单、涉及产品的证书及服务承接相应能力资格证书；

2、中标供应商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相应处罚条款如下：

①由于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尽责、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网络、系统运行故障的，视情况严重程度，采购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扣除合同金额的10%；

②造成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事件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合同金额的10%至追究责任。

3、中标供应商需签订项目实施保密协议，加强服务人员保密意识管理及培训，提供核心运维人员背景审查材料、保密协议。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合同履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应用建设及伴随的其他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产生的各项费用和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税费、人工费、风险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 备注：以上各类费用均包含在单价（综合单价）中，无需单列。
2	▲完工期	项目工期为 5 个月，实现全部技术开发工作，并进入试运行。
3	售后服务期	<p>▲3.1 自项目正式验收（试运行结束后，系统运行正常后提交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期。</p> <p>3.2 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出现应用程序的故障，中标供应商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直至满足采购人原定的要求为止。</p> <p>3.3 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故障原因在 8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提交解决软件系统故障的方案。通过与采购人交涉承诺将以最快的时间将故障排除。</p> <p>3.4 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须提供系统应用程序的故障处理、维护和现场巡检等服务，以及其他的技术支持工作。</p> <p>3.5 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与系统应用程序质保和维修等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p> <p>3.6 免费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仍应提供与保修期内相同质量的售后服务，其质保和维修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p>
4	培训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目标、教学方案、培训规模等。培训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7	合同验收	7.1 本项目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7.2 验收合格标准：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全部约定。 7.3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履约保证金	/
9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9.1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办结投标所有手续、具备履约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合同预付款（具体按采购人本年度预算情况调整）； 9.2 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9.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备注：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特别说明与规定

本部分内容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无法响应，须在《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认可并接受所有条款。

4.1 本项目单独一个标项，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出现遗漏的内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供应商如不接受将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任何“赠品”或者“0元”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2 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4.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自行录制的可播放的音视频文件对投标产品的部分功能进行演示和讲解（演示内容见评分办法），音视频演示文件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并使用U盘存储。音视频演示文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演示的，相关评分作零分处理。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2.1	项目名称	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1.2.2	项目编号	CTZB-2022070569
1.2.3	采购内容	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1.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5	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项目类型	C 服务类
1.2.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	采购人	单位名称：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宣传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雷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50931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51-1 号省行政中心 2 号院
1.2.9	使用单位（需求单位）	同采购人
1.2.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柳霞、谢武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297 邮 箱：87631191@zjsct.cn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1.2.11	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
1.2.12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cygov.cn
1.3.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7.1	联合体投标	接受
2.4	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10.1	统一现场勘查	不组织
1.11.1	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	不召开
1.12.5	核心产品内容 (非单一产品适用)	不适用
1.14.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备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1.4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是（详见本章第2.1.4款相关规定）
2.2.1	是否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3.2.1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2022-08-12, 18:00
4.1.1	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 （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4.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章4.2.2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
4.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www.zcygov.cn ）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并提示。
4.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签章 。按《第三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4.5.2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4.5.3	投标报价涵盖范围	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涵盖范围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无效。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4.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4.7.1	备份投标文件的约定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7.2	备份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bfbs”。 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7.3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接收	(1)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 <u>以 U 盘或光盘介质存储。</u> (2) 备份投标文件的份数： <u>1 份。</u> (3)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识：“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4)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等方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室，接收人：张柳霞，电话：0571-85830297），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4.8.1	投标样品	无需样品
4.9.1	方案讲解（系统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组织】 ，具体规定如下： <u>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自行录制的可播放的音视频文件对投标产品的部分功能进行演示和讲解（演示内容见评分办法），音视频演示文件时长不得超过 15 分钟，并使用 U 盘存储。音视频演示文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室，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u> 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演示的，相关评分作零分处理。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5.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5.2.1	投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5.3.1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p>(1) <u>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u></p> <p>(2) 投标文件成功传输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提示：<u>供应商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u></p>
6.1.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2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6.2.2	开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①资格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
6.3.1 (1)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p>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规定的“在线解密时间期限(30分钟)”内自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p> <p>备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p>
6.3.1 (2)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	<p>供应商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按以下规定处理：</p> <p>(1) 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p>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u>未按规定递交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 (3) 《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供应商可以继续进入后续评审。
6.3.1 (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签署和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签署（盖章或签字，格式见第七章），并按照要求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或采购组织机构指定邮箱（87631191@zjsct.cn）。 <u>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投标无效。</u>
7.4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存档与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u>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u> (2) 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进行，查询结果打印后留存备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7.1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9.1.1	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见本章第 9.1.1 款规定。
9.2.1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备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套。
10.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或金额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u>68375元</u> 。收取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1.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11.2.1	履约保证金 金额、形式、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无</u>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12.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http://zfcg.czt.zj.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12.2.1	重要提醒	（1） <u>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规定为准。</u> （2） <u>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u> （3） <u>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u> （4）采购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

对应 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公告的电子版采购文件与签章的纸质版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2.3.1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基本信息

-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2 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6 项目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8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9 使用单位（需求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10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11 交易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12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定义

1.5.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宣传中心”）。

1.5.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均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3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4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5 “投标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均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5.6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1.5.7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均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1.5.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5.9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12 “项目”：是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5.13 “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5.14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5.15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5.16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均指本文件。

1.5.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18 “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5.1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5.20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6 投标委托

1.6.1 投标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项、签署相关文件的，应当出具完整、有效的《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后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6.2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标明授权有效时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

同未提供)。

1.7 联合体投标

1.7.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当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有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第1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投标时各方均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联合体无效；**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1.8 投标费用

1.8.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8.2 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9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9.1 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9.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10 现场勘查

1.10.1 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勘查的，采购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1.10.3 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勘查，因参加现场勘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4 现场勘查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勘查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5 采购人在现场勘查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标前答疑会

1.11.1 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2 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3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组织机构，以便采购组织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4 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标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本章第 3.2 款“采购文件的提疑”、第 3.3 款“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2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1.1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资格均作“不合格”处理。

1.12.2 存在以下利害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2.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1.12.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12.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第 1.12.4 款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特殊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4 分包

1.14.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2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4.3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5.1 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5.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

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5.2.1 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5.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5.2.3 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5.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5.3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6 其他说明

1.16.1 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6.2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性审查、商务或技术评审时，属于投标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6.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6.4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6.5 采购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全部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全部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七章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1.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1.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支持绿色发展

2.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部分）》（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品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 热水器：★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品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监视器。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

2.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2.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3 进口产品采购管理

2.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须知前附表》已明确说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没有明确说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4 支持创新发展

2.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

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采购文件

3.1 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七章 附件（如有）；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另册）。

3.2 采购文件的提疑

3.2.1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登记后获取的采购文件，如发现采购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3.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原采购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内容就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

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3.4 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的书面回执。

3.3.5 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3.6 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1.16.2 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形式

4.1.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资格文件》

序号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格式
----	-------------------------	----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章）	有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 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无
1-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无	无
1-3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无	无
备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商务技术文件》

序号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格式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有
2-2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有
2-3	▲投标函 （格式见第六章）		有
2-4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全权代表其处理投标事项或签署相关文件时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有
2-5	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材料（对照评分要求提供）	(1) 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对照评分要求提供）	无
		(2)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有
2-6	▲技术（服务）响应表 （格式见第六章）		有
2-7	▲商务条款响应表 （格式见第六章）		有

序号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格式
2-8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依据评分细则但不仅限于）	有
2-9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有
2-10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有
2-11	其他与商务技术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有
备注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资无效。	

(3) 《报价文件》

序号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格式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有	
3-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有	
3-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有	
3-4	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是）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有
		(3)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无
3-5	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有	
备注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资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 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第4.2.2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3.3 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

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 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印件（或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3.5 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4.3.6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3.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3.8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投标文件的签章

4.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2 《投标文件》内容应按《第三章 投标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第 4.3 款“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5 投标报价

4.5.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5.2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3 本项目投标报价涵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4 《投标文件》针对每个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5.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4.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少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4.6.3 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4.6.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须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叁万的按叁万计），以弥补因其撤回（撤销）投标文件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7 备份投标文件

4.7.1 备份投标文件的约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2 备份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3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与接收

(1) 存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密封包装、标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4) 递交与接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4.7.4 备份投标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5 “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4.8 投标样品

4.8.1 投标样品名称、数量、制作标准、检测报告：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8.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样品的，补充说明如下：

(1) 样品用途：更加直观、准确的评价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功能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

(2) 投标样品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逾期递交的投标样品将被拒收，联系人：张柳霞 18958055955；

(3) 投标样品的标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样品上标注投标供应商名称、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否则因此导致漏评、错评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样品妥善包装，否则一切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合同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24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取回，否则采购组织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4.9 方案讲解（系统演示）

4.9.1 方案讲解（系统演示）约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

5.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地点

5.2.1 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5.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4.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传输递交的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5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5.5.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5.2 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6 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5.6.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成功解密（备份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视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六、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

6.1.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开标组织与邀请

6.2.1 开标组织：本项目开标现场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现场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6.2.2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5 特别说明：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不建议供应商派代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敬请谅解。

6.3 开标流程

6.3.1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以下流程顺序组织实施开标：

- (1)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需，处理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包括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 (4) 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开启所有已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公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不合格名称及理由；
- (6) 开启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7) 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经评审的无效标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8)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进行确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9) 公布报价文件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10) 公布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3.2 开标过程特殊情况说明

(1)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7.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负审核的责任，不对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的资格均作“不合格”处理。

7.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八、评审

8.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8.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8.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2.2 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8.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8.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4 评审原则

8.4.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4.2 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8.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6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8.7 评审方法和标准

8.7.1 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7.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8.8 评标结果

8.8.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8.2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列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九、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9.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9.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9.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评标委员会职责内的事务做任何解释。

9.2 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9.2.1 采购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1.16.2 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10.1.2 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7 日内，一次性缴纳。

10.1.4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

10.1.5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0.1.6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供应商的赔偿款中扣缴。

十一、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1.1 签订合同

11.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2 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1.1.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叁万的按叁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因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1.1.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1.5 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1.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1.2.1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1.2.2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中标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已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的违约金；

（2）采购人还未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1.2.3 中标供应商的违约金用于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11.2.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1.2.5 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将对其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2.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2.1.1 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重要提醒

12.2.1 投标重要提醒：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文件解释权

12.3.1 采购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的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90 分，报价 1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2.1 评审前准备

2.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1.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案的；

(3)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6)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7)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8)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9)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1.13.2 款规定的利害关系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3《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案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记录载明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承诺价格不一致且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订的；

(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2.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除外，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的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内容为准进行修正）；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备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第 2.3.2 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2.4.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4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评分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分细则详见本章“三、评分细则”相关规定。

2.5.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列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7 起草、签署评标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如有）

2.8.1 评标结果修改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8.2 重新评审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三、评分细则

3.1 商务技术分 (90 分)

3.1.1 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	1.1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1.2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个业绩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1.3 投标供应商的专业技术成熟度评价: 投标供应商以往开发的数字驾驶舱、供水运行监管、污水运行监管、燃气安全等与本项目需求相类似的软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 每个软件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2
2	投标响应情况	2.1 投标响应情况(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评价: 投标技术(服务)、商务响应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此项得满分; 一般要求(非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 1 分, 此项最高得 8 分, 最低得 0 分。证明材料: 有效的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8
3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3.1 拟派项目经理专业评价: (1) 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 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 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拟派项目经理距离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期的社保缴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3.2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项目经理除外)专业能力评价: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软考)证书的得 1 分; (3)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计算机软考)的得 1 分; (4) 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的得 1 分; (5)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CISP)的得 1 分; (6)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1 分; (7)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 有效证书和距离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期的社保缴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3.3 投标供应商承诺合同期内提供驻场服务人员情况的评价。 备注：系统开发期间，驻场人员必须跟随采购人工作作息上下班，未经采购人许可，驻场人员不得更换。 (1) 人员情况安排合理且科学的得 3 分； (2) 人员情况安排存在缺陷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3) 人员情况安排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出人员情况方案的得 0 分。	3
		3.4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类似服务经验（1分）、岗位职责与分工（1分）情况的评价。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派出具有类似服务经验的人员，并合理制定各个岗位的职责和分工。评委根据服务人员的类似服务经验情况和各个岗位分工和职责的说明。	2
		4.1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掌握及分析评价。 包括投标供应商对当前 7 大专项系统建设现状及建设厅数据仓、一张网等信息化现状的了解。 (1) 理解与分析全面且合理的得 3 分； (2) 理解与分析存在缺陷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2 分； (3) 理解与分析结论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理解与分析的得 0 分。	3
4	需求、重难点理解、分析	4.2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情况的评价。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阐明的项目背景、服务目标和采购要求，对本项目政务目标需求、业务功能需求、业务量需求、数据资源共享需求等进行分析、理解，同时结合数字化改革要求，梳理 7 大专项的三张清单，充分理解各专项的需求、场景、改革任务。结合行业服务的规范、标准、特点以及以往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理解、分析。 (1) 理解与分析全面且合理的得 5 分； (2) 理解与分析存在缺陷但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3) 理解与分析结论不全面或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理解与分析的得 0 分。	5
		4.3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的评价。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的结论，结合以往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对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进行阐述和说明，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 分析、建议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2) 分析、建议存在缺陷但基本全面的得 2 分； (3) 分析结论不全面或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4) 未提出实质性分析的得 0 分。	3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5	技术服务 实施方案	5.1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评价，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思路原则、总体框架等进行阐述。 (1) 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5.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标准规范建设实施服务方案的评价。 (1) 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 3 分； (2) 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5.3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城市运行安全数据库建设实施服务方案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数据归集、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建库入库、数据治理等。 (1) 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5.4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用系统建设实施服务方案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可视化操作台、城市安全一键协同系统、城市运行一体评价系统、城市风险一表复盘系统、城市运行一图统览系统的建设方案。 (1) 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5.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专项应用对接、系统协同对接建设实施服务方案的评价。 (1) 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5.6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系统、数据安全保障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的评价。 (1) 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p>5.7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包括进度计划、阶段安排、测试方案、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方案以及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而指定的各项措施等。</p> <p>(1) 方案全面、合理、措施可行的得4分；</p> <p>(2) 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全面、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p> <p>(3) 方案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措施不可行，无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的得0分。</p>	4
		<p>5.8 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评价。评价因素包含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形式、服务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服务时限、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应用恢复处理时限、专业技术队伍、快速的售后服务能力等阐述。</p> <p>(1) 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的得3分；</p> <p>(2) 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3
6	功能演示评价	<p>6.1 可视化操作台功能演示。可视化操作台包括全场景综合可视化操作台和7大专项可视化操作台。以燃气专项为例进行功能演示，演示步骤如下：</p> <p>(1) 综合可视化操作台演示（全部满足得0.5分）：打开综合可视化操作台首页大屏，左右两侧为7大专项场景，中屏为全省企业、设施设备基础底数，全省城市运行安全指数和管控力指数区域分级分布图，当前报警事件列表</p> <p>(2) 燃气安全在线可视化操作台演示（全部满足得1分）：包括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综合安全指数，支持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的二级钻取分析。</p> <p>(3) 桥隧安全在线可视化平台演示（全部满足得0.5分）：包括桥梁基本信息、隧道基本信息、日常监管、综合安全指数、事故统计、报警列表及分布图展示。</p> <p>(4) 供水安全在线可视化操作台演示（全部满足得0.5分）：包括水源地管控分析、水厂管控分析、全用供水用户、设施分布分析、管网管控分析、用户服务分析。</p> <p>(5) 污水治理在线可视化操作台演示（全部满足得0.5分）：包括排水户管理、污水管网监管、泵站监管、污水处理厂监管、污泥处理处置监管分析展示。</p> <p>(6) 城市道路在线可视化操作台演示（全部满足得1分）：系统功能包括道路基本信息库及分布、在建工程监管、风险隐患等。</p> <p>(7) 内涝治理在线可视化操作台演示（全部满足得1分）：包括底数分析、应急保障能力分析、风险区域统计、报警信息分析、内涝预警分布图等。</p> <p>(8) 地下管线综合管控在线可视化操作台（全部满足得1分）：包括基本信息分析、年度计划发布率分析等。</p>	6
		<p>6.2 一键协同功能演示情况评价。</p>	6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p>(1) 配置端演示：支持模型创建，具备可视化的模型创建画板，支持流程组件拖拽的方式进行流程的绘制（1分）；支持居中、放大、缩小、撤销、重做、节点移除等流程绘制基础操作（1分）；支持通过属性面板完成事件、用户任务的属性添加（1分），支持流程模型管理、流程模板管理、流程分类管理等功能（1分）。</p> <p>(2) 指挥端演示（全部满足得2分）：基于可视化大屏，演示内容包括全省事件总览、全省事件分布图、全省专项事件分布分析、各市处置情况分析、事件处置综合实效排名分析、事件发生趋势分析以及事件的全过程信息GIS展示及查看。</p>	
		<p>6.3 一体评价功能演示情况评价。</p> <p>(1) 城市运行安全评价演示（全部满足得2分）：演示内容包括全省安全指数发布、城市安全指数图、安全指数分析、安全指数排名、专项指数及指标分析。</p> <p>(2) 城市运行安全管控力评价演示（全部满足得2分）：演示内容包括全省地市城市安全管控力指数发布、安全管控力指数图、全省今日事件统计、专项事件处置情况日历、管控力指数排名、各地市信息化系统使用统计。</p> <p>(3) 评价管理演示（全部满足得1分）：演示内容包括评价指标管理、指标赋值。</p>	5
		合计	90

3.1.2 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2 报价分（10分）

3.2.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 (1) 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 (2)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报价分计算方法

-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即价格权值为10%）。
-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

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①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4.1.2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 投标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 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3)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4.3 评审中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样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名称: _____

住 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住 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项目编号: CTZB-2022070569)的采购结果, 签署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采购标的与数量)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2 报价范围: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完成合同履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以及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产生的各项费用和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税费、人工费、风险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另列)。

2.3 合同金额明细组成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元）
合计				

三、质量或服务要求

3.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2 售后服务：_____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项目工期为 5 个月，实现全部技术开发工作，并进入试运行。

(1) 乙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

b. 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十一、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及处罚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做好安全管理，提供有关采购清单、涉及产品的证书及服务承接相应能力资格证书；

11.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相应处罚条款如下：

(1)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不尽责、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网络安全事件，导致网络、系统运行故障的，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2) 造成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事件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合同金额的 10%至追究责任。

11.3 乙方需签订项目实施保密协议，加强服务人员保密意识管理及培训，提供核心运维人员背景审查材料、保密协议。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与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杭州市_____（县/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询标记录（如有）。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份，
_____（用途）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 本章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本章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 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格式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宣传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后附营业执照）；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2) ▲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编制说明：

a. 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c.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无要求，无需提供本页)

1-3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的证明文件

(无要求，无需提供本页)

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填写）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宣传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B. 行政隶属关系；C. 业务指导关系；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
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签署（盖章或签字），并提交至采购组织机构指定邮箱（87631191@zjsct.cn）。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投标无效。（2）本声明书也可以由法人（单位）授权代表签署，但授权代表应当提供有效的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否则签署无效。

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

_____（联合体各方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联合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联合体牵头方全称）为联合体的牵头方，
_____（联合体成员放全称）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方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投标响应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响应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5）投标（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

（6）如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如下：

3、我们承诺各成员不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响应），也不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投标时使用△份，联合体成员各△份，如中标（成交）送采购人△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

（中标或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投标供应商(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2-1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2-2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宣传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资料造假等行为。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条件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所作出的任何处理意见。

8、如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自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2)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相关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 11.1.2 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按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 11.1.3 款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5) 如我方不按合同履行，承诺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 11.2.2 款相关规定所作出的所有处理意见。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4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代表其全权处理投标事项或签署相关文件时须提供）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宣传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无效授权）：

- 1、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须提供）；
- 2、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距离投标截止日最近一期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2-5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对照评分要求提供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证明材料见评审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技术（服务）响应表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备注：1、对照第二章“二、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3、▲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

内容要求见评分细则但不仅限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	职称	分工	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备注

说明：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证明材料见评审细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0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项目名称：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1 其他与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封面

浙江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3-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

项目名称	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完工期	
备注	没有可不填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元）
合计				

说明：1、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2、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任何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0元报价”视同为“赠送”，按无效标处理。3、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是）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

(1) 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提示：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5 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其他资料或说明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hzft.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宣传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政务外网）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207056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_____“XX 专用章”_____】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_____“XX 专用章”_____】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

